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相關招生業務，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查並更新本系各學制甄選辦法、簡章。
  - (二)招待各高中職學校來訪事宜。
  - (三)研議甄選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辦法。
  - (四)研議各學制招生甄選小組組成辦法。
  - (五)延聘招生甄選小組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命題委員等。
  - (六)編列招生委員會業務相關預算。
  - (七)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四至六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當中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執行委員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